青岛市市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

青北爱卫发〔2015〕8号

关于全区开展春季集中灭鼠活动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机关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、驻区各部队：

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加大灭鼠防病工作力度，确保鼠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，减少鼠害和鼠传播疾病的发生，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决定在全区开展春季集中灭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科学灭鼠

各街道、部门和单位一定要提高对灭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加强对灭鼠工作的领导，规范鼠药市场，落实灭鼠经费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灭鼠相关技术指导，对技术骨干和投药员进行以灭鼠药械的使用和管理、密度检测、毒饵投放、防鼠设施的建立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培训，为搞好这次灭鼠活动提供技术保障。要围绕“堵洞、断粮、灭迹、投药”四个关键环节，规范落实灭鼠措施，确保灭鼠工作达到预期效果。

二、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

春季灭鼠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区爱卫会统一组织协调，各街道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和社区开展灭鼠活动，检查工作落实情况。城建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市场监督、食药、等部门除组织做好其直属单位的灭鼠工作外，还要依法对建筑工地、城市防洪设施、市政道路下水道、垃圾处理厂、垃圾转运站、农（集）贸市场、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单位和区域灭鼠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组织群众整治环境卫生、清理垃圾及杂物，清除鼠害孳生场所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综合防治

灭鼠活动中要突出抓好灭鼠投饵、防鼠措施等几个重点环节。要彻底清除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，消除鼠迹，铲除鼠类栖息、繁殖场所。对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重点部位的门窗、储藏室、下水道、各种管道、排风口以及粮食的堆放处等，应按照统一要求建立防鼠设施，加强管理，注意及时修补或更换损坏的防鼠设施。要加强鼠药的采购、运输、发放和灭鼠毒饵配制、存放、分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，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。要加大对急性剧毒鼠药的宣传力度，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急性剧毒鼠药的危害性，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灭鼠药物。

四、广泛宣传、深入发动

街道各社区、各单位、部门，要充分运用宣传栏、黑板报、墙报、广播、网络等宣传媒体，要充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学灭鼠、安全用药等知识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参与。尤其要在外环境投放灭鼠药物时应设置警示标志、张贴灭鼠注意事项、告知群众安全常识，灭鼠剂应尽量投放于隐蔽区域或置于毒饵盒内，以防止人畜及鸟类等的误食。投药后要及时收集死鼠，集中深埋，室内剩余毒饵应及时清理深埋。街道各社区要加大居民楼院环境整治力度，大力开展群众性环境卫生整治活动，把环境整治与药物及物理灭鼠有机地结合起来，采取综合防制措施，彻底消除鼠类栖息场所。

五、集中行动，加强督导

为确保今年春季灭鼠工作效果，各街道、各部门和单位都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投放鼠药，开展集中灭鼠活动。

**（一）组织发动**

4月7日前为各单位、部门和灭鼠前的组织动员、部署和灭鼠药物的准备阶段。区爱卫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灭鼠屋的规范清理工作，一是对未设置灭鼠屋的区域，要因地制宜进行灭鼠屋的规划建设，按照国家爱卫会推荐的标准进行设置；二是清除不合理设置的灭鼠屋，特别是在明处和人员流动频繁的区域，严禁乱设灭鼠屋、乱投药现象。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各居民区灭鼠屋的规范工作，各单位负责单位内部的灭鼠屋的规范工作。

**（二）统一投药**

4月14日-4月17日为统一灭鼠投药阶段。全区所有部门、单位、部队等都要按照区爱卫会的部署开展灭鼠活动，鼠药足量投放到位，严禁搞形式走过场。公共场所、工地、农贸市场、沟渠、下水道、山头等部位的灭鼠由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负责灭鼠投药。投药7天后要进行检查，量不足者再补投鼠药1次。

**（三）检查验收**

**4**月21日-4月24日区爱卫会及部门和单位要对本辖区内的灭鼠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如发现遗漏，应及时补投鼠药。市爱卫会将于 4 月底对全市的灭鼠工作进行抽查，对领导重视、措施得力，灭鼠工作开展好的街道、部门、单位进行表扬；对行动迟缓、敷衍了事和弄虚作假的，除责令限期补灭外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灭鼠活动结束后，各部门和单位都要认真进行春季灭鼠工作总结。将灭鼠总结于4月28日前通过金宏网报区爱卫办。

 2015年4月7日

青岛市市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